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有關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並未分別終止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

緊接供股完成前，有9,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總數將予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調整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之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有關GEM證券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之補充指引(「**聯交所補充指引**」)，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總數所作調整如下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生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總數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經調整總數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每股股份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9,400,000	0.64	10,892,720	0.5523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審閱有關計算及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計算為準確，且上述調整於供股完成時符合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適合及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上刊登。